

2021 军队文职笔试考点集锦

《会计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篇	4
考点一：市场均衡及应用.....	4
考点二：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	5
考点三：货币市场的一般均衡.....	7
考点四：蒙代尔—弗莱明模型.....	9
第二部分 经济法篇	10
考点一：专利法.....	10
考点二：汇票、本票、支票.....	13
第三部分 财务管理篇	19
考点一：个别资本成本计算.....	19
考点二：边际贡献.....	20
第四部分 会计学篇	20
考点一：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20

考点二：无形资产的摊销..... 21

考点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21



第一部分 经济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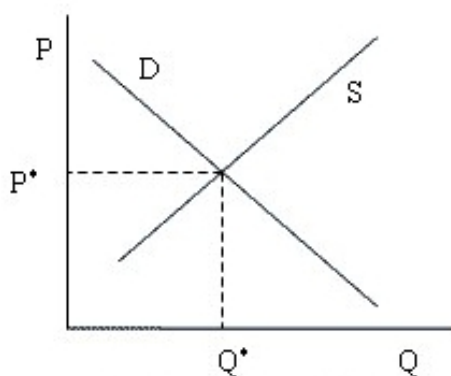
考点一：市场均衡及应用

一、均衡市场

(一) 均衡的含义

均衡的最一般的意义是指经济事物中有关的变量在一定条件的相互作用下所达到的一种相对静止的状态。市场均衡可以分为局部均衡和一般均衡。市场均衡又称市场出清。

(二) 均衡价格的决定



均衡价格与均衡数量

需求曲线(D)和供给曲线(S)的交点称为均衡点(E)，均衡点所对应的价格称为均衡价格(P^*)，均衡点所对应的数量称为均衡数量(Q^*)。

均衡价格：该种商品的市场需求量和市场供给量相等时的价格。

均衡数量：在均衡价格水平下，供求相等时的数量。

二、供求定理

(一) 供求定理

供求定理：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需求的变动引起均衡价格和均衡数量同方向变动；供给的变动引起均衡价格反方向变动，引起均衡数量同方向变动。

	均衡价格	均衡数量
需求	同方向	同方向
供给	反方向	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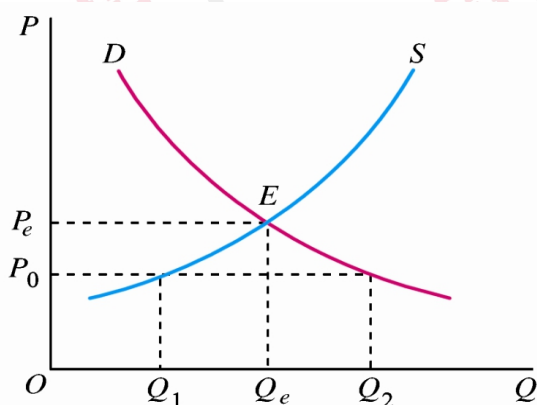
(二) 供求定理的应用

1. 价格上限（限制价格、最高限价）

政府为了稳定经济生活、限制某些商品价格，对商品规定的低于市场均衡价格的最高价格。

目的：大多为抑制某些商品价格上涨，或基于保护消费者的考虑。

影响：直接导致商品供给的缺口，易导致消费者排队问题和黑市交易盛行配给制，产生腐败等问题。实际上，价格上限并不能收到满意的效果，反而造成对消费者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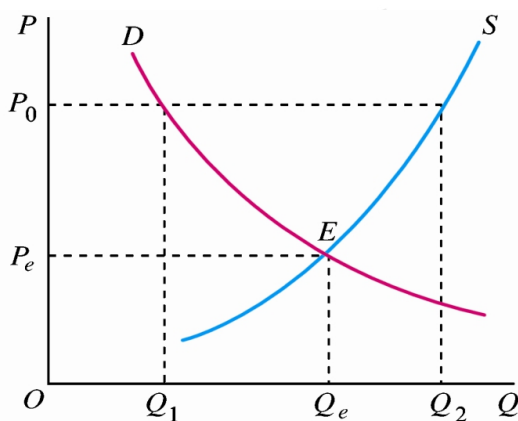
2. 价格下限（支持价格、最低限价）

政府为扶持某一行业生产，对该行业产品规定高于市场均衡价格的最低价格。

目的：大多为扶持某些行业发展，或基于保护生产者的考虑。

影响：导致商品供给过剩，政府为过剩的商品买单，增加财政负担。

措施：政府收购多余产品作为储备，鼓励多余产品出口，限制产量、维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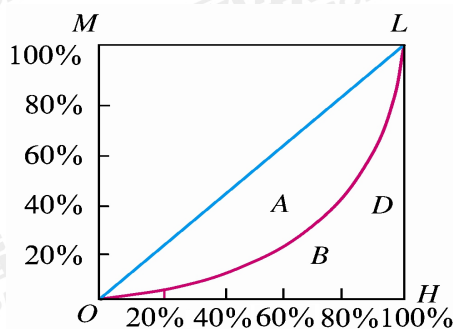


考点二：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

一、洛伦兹曲线

将一国总人口按收入由低到高进行排队，考虑收入最低的任意百分比人口所得到的收入百分比，将人口累计百分比和收入累计百分比的对应关系描绘在图形上，就是洛伦兹曲线。

洛伦兹曲线的弯曲程度反映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曲线越弯曲，表示收入分配越不平等。



二、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是根据洛伦兹曲线提出的一个衡量分配不平等程度的指标。它是洛伦兹曲线和完全平等线所围成的面积与完全平等线和完全不平等线所围成面积之比。不平等面积=A，完全不平等面积=A+B。不平等面积与完全不平等面积之比，称为基尼系数。

$$\text{基尼系数} = \frac{A}{A+B}, \quad 0 \leq \text{基尼系数} \leq 1$$

基尼系数总是在 0 和 1 之间，值越小表明收入分配越平均，值越大表明收入分配越不平均。按照联合国有关组织规定： $G < 0.2$ ，表示收入绝对平均； $0.2 < G < 0.3$ ，表示比较平均； $0.3 < G < 0.4$ ，表示相对合理； $0.4 < G < 0.5$ ，表示收入差距较大； $G > 0.5$ 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悬殊。

三、三种社会结构

（一）“金字塔型”结构

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处于塔的底部，属于贫困阶层。

（二）“哑铃型”结构

两头大中间小，即社会总人口中贫困者和富裕者占多数，但中间阶层则比较弱小。“金字塔型”和“哑铃型”社会结构都呈现明显的阶级或阶层的对抗，因此属于非稳定型的社会结构。

（三）“橄榄型”结构

两头小中间大，即贫困者和极端富裕者只占社会人口的少数，而绝大多数是处在中间的比较富裕的阶层。社会结构分层理论认为，“橄榄型”属于稳定型的社会结构。因为中间阶

层在技能、职能、收入和财富占有状况、社会地位或权力等方面都处于中间状态，这些处于中间状态的人群，对社会主导价值观有较强的认同感，对社会对立和社会矛盾起着缓解作用，从而奠定稳定社会结构的基础。

考点三：货币市场的一般均衡

一、凯恩斯的货币需求函数

凯恩斯认为人们持有货币的动机有三类：交易动机；谨慎动机（预防性动机）；投机动机。

1.交易动机

- (1) 定义：企业和个人进行正常交易的需要。
- (2) 产生：由于收入和支出不同步，就得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应付日常所需的开支。
- (3) 这种交易动机的货币需求量，决定于收入水平、惯例和商业制度。主要决定于收入。

2.谨慎动机（预防性动机）

- (1) 定义：为了预防意外而持有一定数量货币。
- (2) 产生：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不确定性。这种货币需求量也大致与收入成正比。
- (3) 总体来看，由交易动机、谨慎动机而产生的货币需求量与收入成正比。

$$L_1=ky$$

3.投机动机

- (1) 定义：人们为了抓住有利的购买有价证券的机会而持有一部分货币。
- (2) 产生：因为人们想利用利率水平或者有价证券价格水平的变化进行投机。
- (3) 有价证券价格的未来不确定性是对货币投机需要的必要前提，这一需求与利率成反比。

$$L_2=-hr$$

综上所述可得： $L=L_1+L_2=ky-hr$

式中，L 代表实际货币需求，k 和 h 是常数，k 是货币需求关于收入变动的系数，h 是货币需求关于利率变动的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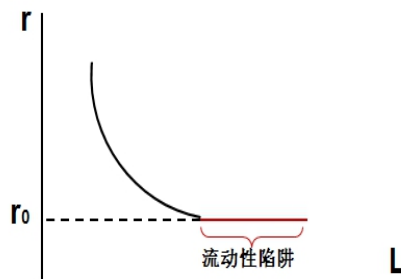
二、流动性偏好陷阱

1.流动性偏好定义

流动性偏好又称灵活偏好，指人们愿意以货币形式或存款形式保持某一部分财富，而不愿以股票、债券等资本形式保持财富的一种心理动机。

2.流动偏好陷阱（凯恩斯陷阱）

当利率极低时，人们认为这时利率不大可能再下降，或者说有价证券价格不大可能再上升而只会跌落，人们会将所有的有价证券换成货币。然而，货币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当经济陷入流动性陷阱时，货币政策的调节将会失去作用，因为不管货币供应量增加多少，利率水平将不再发生变化。



三、货币市场均衡

货币市场均衡是指货币供给等于货币需求，此时的利率为均衡利率水平。

四、LM 曲线

（一）LM 曲线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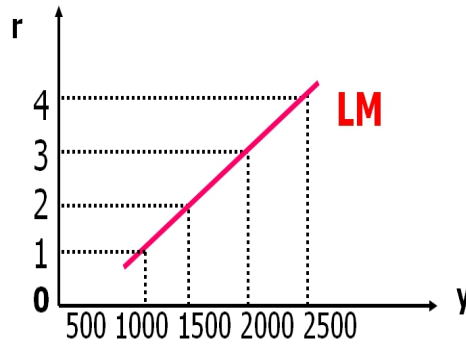
LM 曲线是货币市场的供给与需求相等时，利率与国民收入一一对应所形成的曲线。

LM 曲线反映货币市场达到均衡，即 $L=m$ ($m_0=M/P$ ，即实际货币供给量) 的时候，利率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因此，LM 曲线上的点都是货币市场的均衡状态。

$$\begin{cases} m = m_0 \\ L = L_1 + L_2 = ky - hr \end{cases}$$

联立得到

$$y = \frac{h}{k}r + \frac{m_0}{k} \quad \text{或} \quad r = \frac{k}{h}y - \frac{m_0}{h}$$



(二) LM 曲线的斜率

LM 曲线的斜率取决于货币的投机需求曲线和交易需求曲线的斜率，即式 $r = \frac{k}{h}y - \frac{m_0}{h}$ 中的 k 和 h 之值。

1. 当 k 一定时， h 越大，即货币需求对利率的敏感度越高，LM 曲线越平缓。

2. 当 h 一定时， k 越大，即货币需求对收入变动的敏感度越高，LM 曲线越陡峭。

考点四：蒙代尔—弗莱明模型

一、蒙代尔—弗莱明模型的假设前提

基本假设：资本能够完全流动的小型开放经济。“小型”是指所考查的经济只是世界市场的一小部分，从而其本身对世界某些方面，特别是利率的影响微不足道；“资本完全流动”是指该国居民可以完全进入世界金融市场，特别是，该国政府并不阻止国际借贷。关键假设下的小型开放经济中的利率 r 必定等于世界利率 r_w ，即 $r=r_w$ ，即国际资本流动之迅速足以使国内利率等于世界利率。

二、蒙代尔—弗莱明模型及政策含义

(一) 蒙代尔-弗莱明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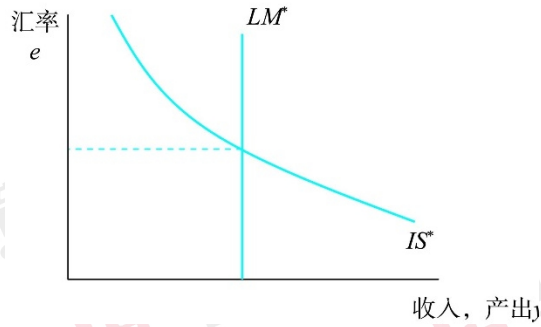
蒙代尔—弗莱明模型可以用两个方程式来表示：

$$y=c(y)+i(r^*)+g+nx(e)$$

$$M/P=L(r^*,y)$$

IS*

LM*



(二) 蒙代尔-弗莱明模型的政策含义

政策	固定汇率制			浮动汇率制		
	Y	e	N X	Y	e	N X
扩张性货币政策	---	---	---	↑	↓	↑
扩张性财政政策	↑	---	---	---	↑	↓
进口限制	↑	---	↑	---	↑	---

第二部分 经济法篇

考点一：专利法

(一) 专利权的内容

1.人身权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署名权。

2.财产权利：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转让权、许可权、标记权等。

(1) 使用权。包括对专利产品的使用和对专利方法的使用。

(2) 转让权：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3) 许可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在有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如国家推广应用，强制许可），可以不经专利权人许可，但被许可人应向专利权人支付许可费。

（二）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2.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三）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及例外

1.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未经许可，实施专利的行为。

（2）假冒专利。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2.侵犯专利权的例外

（1）权利穷竭（权利用尽）

专利产品或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2）在先使用（先用权制度）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3）临时过境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国际条约，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

（4）科研和实验的使用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5）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3.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

(2)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3)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4)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5)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在前述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四)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 期限

(1) 发明：20 年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0 年

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2. 终止

(1) 专利权的期限届满；

(2)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

(3)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其中 (2) (3) 项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3. 无效

(1)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2)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3) 对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注意】与驳回专利申请进行区别，专利申请被驳回不能直接起诉而要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才能起诉。

(4) 法律效力

①宣告无效则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②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经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为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与赔偿。依照前述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考点二：汇票、本票、支票

一、银行汇票

(一) 概念和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汇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二) 出票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现金银行汇票；

(三) 实际结算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四) 背书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五) 提示付款

1.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

2.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

3.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二、商业汇票

(一) 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1.概念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是出票人依托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分类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

(1)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2)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3.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结算，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二) 出票

1.出票人的资格

(1)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 签发电子商业汇票还应具备的条件

①企业：签约开办对公业务的企业网银等电子服务渠道；与银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②银行：开办对公业务；拥有大额支付系统行号；具有组织机构代码。

2.出票人的确定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2)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3.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电子商业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表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出票人名称；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出票人签章。

(三) 承兑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四) 商业汇票的付款

1. 付款期限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2. 提示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电子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日，是指提示付款申请的指令进入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日期。

(五) 商业汇票的贴现

1. 概念

贴现：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按交易方式，分为买断式、回购式。

2. 贴现的基本规定

(1) 贴现条件：

票据未到期；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持票人应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进行商品交易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必须记载：贴出人名称；贴入人名称；贴现日期；贴现类型；贴现利率；实付金额；贴出人签章。

电子商业汇票回购式贴现赎回时应作成背书，并记载原贴出人名称、原贴入人名称、赎回日期、赎回利率、赎回金额、原贴入人签章。

(2) 贴现利息的计算

贴现利息=票面金额×贴现率×贴现期/360

贴限期：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

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的期限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3) 收款

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

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及提示付款业务，可选择票款对付方式、同城票据交换、通存通兑、汇兑等方式清算票据资金。

电子商业汇票当事人在办理回购式贴现业务时应明确赎回开放日、赎回截止日。

三、银行本票

(一) 概念和适用范围

银行本票是出票人（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二) 出票

1.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2.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三) 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四、支票

（一）概念、种类及适用范围

1.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种类

（1）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2）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3）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划线支票仅为普通支票的特殊形式，不包括在支票的种类当中。

3.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全国支票影像系统支持全国使用。

（二）出票

1.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缺少任一事项，支票无效。

2.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收款人名称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3.相对记载事项

（1）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2）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付款地只有一个，且无付款日期。

4. 签发要求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三) 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第三部分 财务管理篇

考点一：个别资本成本计算

1. 资本成本计算的基本模型

$$\begin{aligned} \text{资本成本率} &= \frac{\text{年资金占用费}}{\text{筹资总额} - \text{筹资费用}} \\ &= \frac{\text{年资金占用费}}{\text{筹资总额} \times (1 - \text{筹资费用率})} \end{aligned}$$

2. 银行借款资本成本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银行借款资本成本率} &= \frac{\text{借款额}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text{借款额} \times (1 - \text{手续费率})} \\ &= \frac{\text{年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1 - \text{手续费率})} \end{aligned}$$

3. 发行债券的资本成本

$$\text{债券的资本成本} = \frac{\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筹资费用率})}$$

4. 普通股资本成本

(1) 固定股利增长模型

设股票购入后的第一期股利为 D_1 ，此前购入股票时已经包括的股利设为 D_0 ，每年股利固定增长率为 g ， $D_1 = D_0 \times (1 + g)$ ，则未来股利的现金流量的现值 P_0 计算如下。

$$\begin{array}{ccc} D_1 & D_1(1+g) & D_1(1+g)^2 \\ \downarrow & \downarrow & \downarrow \\ \text{现金流量} & & \\ \text{现值} & = \frac{D_1}{(1+K)} + \frac{D_1(1+g)}{(1+K)^2} + \frac{D_1(1+g)^2}{(1+K)^3} + \dots = \frac{D_1}{K-g} \end{array}$$

$$P_0 = \frac{D_1}{K-g}, \text{ 由于有筹资费用 } F, \text{ 所以设筹资费用率为 } f, K = \frac{D_1}{P_0(1-f)} + g$$

(2)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K_s = R_f + \beta (R_m - R_f)$$

5. 优先股资本成本

(1) 优先股资本成本

$$K_s = \frac{D}{P_n(1-f)}$$

如果是浮动股息率优先股，此类浮动股息率优先股的资本成本率计算，与普通股资本成本的股利增长模型法计算方式相同。

6. 留存收益

计算与普通股成本相同，也分为股利增长模型法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不同点在于不考虑筹资费用。

7. 个别资本成本从低到高的排序

长期借款 < 债券 < 融资租赁 < 优先股 < 留存收益 < 普通股

考点二：边际贡献

两个基本概念	边际贡献 (边际利润) (贡献毛益)	边际贡献=销售收入—变动成本 =销量×(单价—单位变动成本)
	单位边际贡献	单位边际贡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
两个比率	边际贡献率	边际贡献率=边际贡献/销售收入
	变动成本率	变动成本率=变动成本/销售收入
	应注意的问题	关系公式：变动成本率+边际贡献率=1
拓展	利润=边际贡献—固定成本=销售收入×边际贡献率—固定成本	

第四部分 会计学篇

考点一：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一) 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寿命(年)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月折旧率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

= (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

(二) 工作量法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净残值率)÷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三)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折旧率=2/预计使用年限×100% (相当于直线法折旧率的两倍)

折旧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折旧率

另外, 为了调整该折旧方法的误差, 要求在倒数第二年改为直线法。

(四) 年数总和法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的年数总和×100%

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折旧率

考点二：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通常其残值视为零。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可供使用 (即其达到预定用途) 当月起开始摊销, 处置当月不再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 (即直线法)、生产总量法等。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考点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入账金额，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不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而应当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交易费用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借方。发生交易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其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计“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计“其他货币资金”。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将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